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 Enterprise handling dangerous chemicals busines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 - 12 - 26 发布

2018 - 05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4
3.4 特种设备.....	4
3.5 用电.....	4
3.6 消防.....	4
3.7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5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5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4 评定细则.....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1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3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5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5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1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3

前 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现予发布。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河北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璞、赵明、张杰、贾海江、高军、庞梦霞、王平霞、郭路莉。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带储存）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石油库、加油站、液体和固体分装、瓶装气体经营企业等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

3.1.2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 a)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 b) 剧毒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 c) 剧毒化学品“五双”管理制度；
- d) 危险化学品经营手续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
- e)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及出入库管理制度；
- f) 危险化学品养护管理制度；
- g)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 h) 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i)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办法；
- j)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办法；
- k)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l)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1.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应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员。

3.1.4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企业储存剧毒化学品，应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1.5 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3.1.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可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²⁾。

3.1.7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 a)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 GB 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 b)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 GB 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3.1.8 企业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台帐，专款专用。

3.1.9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1.10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1.11 企业不应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3.2 场所环境

3.2.1 企业的经营场所应便于疏散，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公路、铁路、水路）、工矿企业等距离应符合 GB 18265 的规定。

3.2.2 甲、乙类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3.2.3 甲类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3.2.4 企业不应超规模、超范围、超品种、超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互忌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存。

3.2.5 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具备专用危险化学品仓库，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3.2.6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零售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零售业务不应经营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
- b)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符合 GB 18265 的规定，且不应设在居民楼和办公楼内；
- c) 零售业务的店面不应存放危险化学品实物，店面与备货库房应有实墙相隔；
- d) 零售业务的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 m²；
- e) 零售业务的备货库房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应符合 GB 18265 的规定；
- f)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应放置有效的消防安全器材；

2) 河北地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g) 零售店面备货库房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与禁忌分别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或分离储存等方式进行储存。
- 3.2.7 建材市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材市场的危险化学品店面内不应存放危险化学品；
- b)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建材市场应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库总使用面积应不大于 200 m²，每个经营单位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² 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 3.2.8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和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9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甲类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 50016 的规定；
- b) 乙、丙类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 50016 的规定；
- c) 库区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 5 m。围墙两侧建筑的间距应满足相应建筑的防火间距要求；
- d)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10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防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 b) 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 d)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² 时，可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通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²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通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 3.2.11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的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 b) 凡混存危险化学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m 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 c)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7914 的规定；
- d)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7915 的规定；
- e) 有毒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7916 的规定；
- f)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5603 的规定。
- 3.2.12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 3.2.13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 3.2.14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门应根据化学品性质相应采取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3.2.15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 3.2.16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以下安全警示标志：
- a) 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当心中毒”、“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
- 3.2.17 危险化学品罐区布置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通用要求

3.3.1.1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3.3.1.2 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应检维修计划需要拆除的，应经有关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3.1.3 设备设施保持清洁，不应有积尘及浮毛。

3.3.2 专业设备要求

3.3.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应设置温、湿度调节设备，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防爆空调。

3.3.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3.3.2.3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3.3.2.4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与防爆型通风机连锁；储存毒性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3.3.2.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

3.3.2.6 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3.3.2.7 危险化学品仓库入口处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3.3.2.8 储存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及储存场所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防护设施，且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3.3.2.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3.3.2.10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设置的温度、液位、压力等参数控制的自动切断、转移、喷淋等连锁自动控制装备应运转正常。

3.3.2.11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安全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

3.3.2.12 甲、乙类仓库内不应采用明火和电散热器供暖。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³⁾。

3.5 用电

3.5.1 用电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⁴⁾。

3.5.2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措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3.6 消防

消防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⁵⁾。

3.7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4)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5)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3.7.1 应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应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防护设施设备。

3.7.2 储存有毒物品仓库，应根据物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调温、中和、防渗漏、防护围堤等设备、设施。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8.1 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

3.8.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留存记录。

3.8.3 企业应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9.1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3.9.2 装卸、搬运危险品化学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3.9.3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暂存在库房中。

3.9.4 毒害品的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操作时轻拿轻放，不应碰撞、倒置，防止包装破损，毒害品外溢；
- b) 作业人员应佩戴手套和相应的防毒口罩或面具，穿防护服；
- c) 作业中不应饮食、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

3.9.5 易燃易爆品的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 b) 装卸易燃液体应穿防静电工作服，穿防静电工作鞋；
- c) 各项操作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 d) 桶装危险化学品不应在地面滚动。

3.9.6 腐蚀品的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操作时，应轻搬轻放，不应背负肩扛，防止磨擦震动和撞击；
- b) 装卸腐蚀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胶皮围裙等必需的防护用具。

3.9.7 各类危险化学品分装、改装、开箱（桶）检查等应在库房外安全适宜的地方进行。

3.9.8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作业应符合 AQ 3018 的规定。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⁶⁾。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6)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1 的规定。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2501.1 的规定。

- 4.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1
2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即为否决。	3.1.1
3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即为否决。	3.1.1
4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未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的，即为否决。	3.1.6
6	甲、乙类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2.2
7	甲类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2.3
8	企业不应超规模、超范围、超品种、超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互忌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存。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2.4
9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4
注：北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4、6、7、8和9；天津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4、6、8和9；河北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2、3、4、5、6、8和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30 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扣3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 分。			3.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3 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 分； 3)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 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 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 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未定期进行审核(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1.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3.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3.1.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至少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			30	30		1) 每缺1项规章制度（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规章制度），扣5 分； 2) 每有一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 分。			3.1.1 3.1.2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	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吊装、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	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l)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m)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n)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涉及到的采购、运输、销售等环节）；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如采购、销售人员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购销管理涉及的内容； o)剧毒化学品购销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涉及到的采购、销售、出入库管理、运输等环节）；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如采购、保管、运输及销售人员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购销管理应涉及的内容； p)剧毒化学品“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管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	q) 危险化学品经营手续环节交接责任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涉及到的采购、运输、入库、销售等环节）；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如采购、保管、运输及销售等人员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经营手续环节交接管理应涉及的内容； r)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及出入库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涉及到的出入库、保管等各个环节）；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如验收、保管、发货等人员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出入库管理、储存保管应涉及的内容； s) 危险化学品养护管理：明确适用范围（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养护管理环节）；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如从事危险化学品养护活动的自有人员、委托单位的人员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养护管理涉及的内容； t)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的内容； u) 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	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的内容； v)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的内容； w)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明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应涉及的内容； x) 安全风险管：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承担主体的职责范围及资格要求；明确风险管理的内容及控制措施； y)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a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5	1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2分； 3) 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1处扣1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5	15	1) 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3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5	10	未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审核更新的（无更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5	5	10	1) 每缺一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执行记录），扣5分； 2) 每有一处执行记录档案记录不全，或存在伪造记录，或未保存3年的，扣2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3.1.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a			15	1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处扣3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5	10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每缺1项，扣2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1分。			3.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5	10	1) 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3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5	10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2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1.4.1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分	扣 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1.4.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5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应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独立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3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应配备2人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5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3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3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3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b)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c)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16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8学时； d)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			10			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8			每有一个需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证件过期视同无证），扣4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4			每有一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2分。			3.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4			每有一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2分。			3.1.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未能提供培训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培训），不得分。			3.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培训资料不全的，扣5分。			3.1.1
1.6	应急预案	5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1.6.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32							3.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为进行应急资源调查，每处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2	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8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4) 各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每处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或未形成书面纪要并附专家名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2分。 3) 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2分； 4) 应急预案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2分； 5)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1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应急预案演练次数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演练内容每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8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每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的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未定期修订和评估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4分; 3) 无专人维护的,扣4分; 4)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4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3							3.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10			1) 未建立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1
1.7.2.1	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4)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各种隐患排查应按相应的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与责任制挂钩。			5			未建立各类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每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隐患排查内容每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4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消除前，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2) 重大隐患消除前, 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不得分。			
1.7.4.2	企业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 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 “相关方安全” 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过过程管理记录, 扣2分。			3.1.1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不得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 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				3		每有一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 扣1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没有及时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9.1	应通过危害源辨识及暴露水平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的，不得分。			3.1.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3								3.1.1
1.10.1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4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3.1.1
1.10.2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帐。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			3.1.1
1.10.3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5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			3.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1.11	职业卫生	50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10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每三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2分； 3)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得分。			3.1.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25							3.1.1
1.11.3.1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0		1) 每遗漏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每人扣3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每处扣3分。			3.1.1
1.11.3.2	应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5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1人次，扣2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1.11.3.3	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			人员岗位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1.11.3.4	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15							
1.11.4.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4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扣2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1
1.11.4.2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4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1
1.11.4.3	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7			1)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布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石油库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1.12	“三同时”管理	20								
1.12.1	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5分。			3.1.1
1.13	其他要求	27								
1.13.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应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员。						★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要求”评定要素不得分。			3.1.3
1.13.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没有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没有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其他要求”评定要素不得分。			3.1.4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1.13.3	企业储存剧毒化学品应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没有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其他要求”评定要素不得分。			3.1.4
1.13.4	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5		没有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不得分；			3.1.5
1.13.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可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b						★不符合要求，“其他要求”评定要素不得分。			3.1.6
1.13.6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取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a)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b)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5		1) 没有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扣3分； 2)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且没有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的，不得分。			3.1.7
1.13.7	企业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台账，专款专用。				5		1) 没有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2) 没有建立台账的，扣2分； 3) 没有专款专用的，扣3分。			3.1.8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1.13.8	企业应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企业没有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得分。			3.1.9
1.13.9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4			企业没有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得分。			3.1.10
1.3.10	企业不应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3			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的，扣 2 分。			3.1.11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a 本条为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										
^b 本条为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为北京地区和天津地区二级否决条款。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8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	场所环境	180								3.2
2.1	企业的经营场所应便于疏散处。				5		经营场所不便于疏散，不得分。			3.2.1
2.2	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公路、铁路、水路）、工矿企业等距离至少保持 1000m。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
2.3	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具备专用危险化学品仓库，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5		没有专用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分。			3.2.5
2.4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零售业务的零售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零售业务不应经营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 b) 零售业务的店面不应设在居民楼和办公楼内； c) 零售业务的店面不应存放危险化学品，店面与备货库房应有实墙相隔； d) 零售业务的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 m ² ； e) 零售业务的备货仓库，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存放量不能超过 2t； f)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应放置有效的消防安全器材； g) 零售店面备货库房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与禁忌分别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或分离储存等方式进行储存。				35		1) ★不符合 a)、b)、c) 各项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不符合 d)-g) 各项要求，扣 5 分。			3.2.6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5	建材市场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建材市场的危险化学品店面内不应存放危险化学品； b)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建材市场应设立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库总使用面积应不大于 200m ² ，每个经营单位应设立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 ² 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5			1) ★a) 为二级否决条款，建材市场的危险化学品店面内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项不符合，扣 5 分。			3.2.7
2.6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应符合附表 C.2 的规定。			15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8
2.7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附表 C.3 的规定； b) 乙、丙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附表 C.4 的规定； c) 库区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 5m。围墙两侧建筑的间距应满足相应建筑的防火间距要求； d)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应符合附表 C.5 的规定。			20			1) ★a) 为二级否决条款。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附表 C.3 的规定，“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9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8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防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b) 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 ² 时，可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通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通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20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10
2.9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的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b) 凡混存危险化学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m 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35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1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c)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 d)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且应在库区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e) 有毒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剧毒性商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 f) 危险化学品化学储存方式分为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应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2.1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5		不符合要求，扣3分。			3.2.12
2.1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5		1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3.2.13
2.12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化学品性质相应采取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5		1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3.2.14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2.13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5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2.15
2.14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以下安全警示标志： a) 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当心中毒”、“当心腐蚀”等标志。			5			重大危险源现场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其他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16
2.15	危险化学品罐区布置应符合附表 C.6 的规定。			15			1) 甲类液体储罐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 ”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2.17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C.2 表C.2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层数和面积。

表C.2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层数和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仓库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仓库		多层仓库		高层仓库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
甲	3、4项	一级	1	180	60	—	—	—	—	—
	1、2、5、6项	一、二级	1	750	250	—	—	—	—	—
乙	1、3、4项	一、二级	3	2000	500	900	300	—	—	—
		三级	1	500	250	—	—	—	—	—
	2、5、6项	一、二级	5	2800	700	1500	500	—	—	—
		三级	1	900	300	—	—	—	—	—
丙	1项	一、二级	5	4000	1000	2800	700	—	—	150
		三级	1	1200	400	—	—	—	—	—
	2项	一、二级	不限	6000	1500	4800	1200	4000	1000	300
		三级	3	2100	700	1200	400	—	—	—

C.3 表C.3规定了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

表C.3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甲类仓库（储量，t）			
	甲类储存物品第3、4项		甲类储存物品第1、2、5、6项	
	≤5	>5	≤10	>10
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50			
裙房、其他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40	25	30
甲类仓库	20	20	20	20
厂房和乙、丙、丁、戊类仓库	一、二级	20	12	15
	三级	25	15	20
	四级	30	20	25
电力系统电压为35kV-500 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不小于10MV.A的室外变、配电站，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5t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30	40	25	30
厂外铁路线中心线	40			
厂内铁路线中心线	30			
厂外道路路边	20			
厂内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C.4 表C.4规定了乙、丙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C.4 乙、丙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乙、丙、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25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50			20	25	25	20
		二类				15	20	20	15

C.5 表C.5规定了甲、乙类仓库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

表C.5 甲、乙类仓库等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

单位为米

名称	架空电力线
甲、乙类仓库，甲、乙类液体储罐	电杆（塔）高度的1.5倍

C.6 表C.6规定了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C.6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类别	一个罐区或堆场的 总容量（m²）	建筑物				室外变、配电站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其他建筑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	1≤V<50	40	12	15	20	30
	50≤V<200	50	15	20	25	35
	200≤V<1000	60	20	25	30	40
	1000≤V<5000	70	25	30	40	50
丙类液体储罐（区）	5≤V<250	40	12	15	20	24
	250≤V<1000	50	15	20	25	28
	1000≤V<5000	60	20	25	30	32
	5000≤V<25000	70	25	30	40	40

C.7 表C.7规定了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C.7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类别			固定顶储罐			浮顶储罐或设置充氮 保护设备的储罐	卧式储罐
			地上式	半地下式	地下式		
甲、乙类液体储罐	单罐容量V（m³）	V≤1000	0.75D	0.5D	0.4D	0.4D	≥0.8m
		V>1000	0.6D				
丙类液体储罐		不限	0.4D	不限	不限	—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素，总分为95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3	生产设备设施	95								3.3
3.1	通用要求		20							3.3.1
3.1.1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1
3.1.2	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应检维修计划需要拆除的，应经有关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10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2
3.1.3	设备设施保持清洁，不应有积尘及浮毛。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1.3
3.2	专业设备要求		75							3.3.2
3.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温、湿度调节设备，防爆危险场所应设置防爆空调。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3.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3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10		1) 没有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的，不得分。 2) 设置的视频监控设备有故障的，扣3分。			3.3.2.3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2.4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与防爆型通风机连锁；储存毒害性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15			1)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的，不得分； 2) 设置位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3) 设置数量不够的，扣 5 分。			3.3.2.4
3.2.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			5			1) 未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的，不得分； 2) 未定期检测的，扣3分。			3.3.2.5
3.2.6	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3.2.6
3.2.7	危险化学品仓库入口处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7
3.2.8	储存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及储存场所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防护设施，且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 m。			5			1) 未配置防护设施的，不得分； 2) 配置不合理的，1处扣2分。			3.3.2.8
3.2.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5			未定期检查、检测的，不得分。			3.3.2.9
3.2.10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暂存在库房中。			5			1)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的，不得分； 2) 现场有泄漏、渗漏容器的，1 处扣 2 分。			3.3.2.10
3.2.11	储罐区设置的温度、液位、压力等参数控制的自动切断、转移、喷淋等连锁自动控制装备应运转正常。			10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2.11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4	特种设备	60								3.4
4.1	通用要求		20							3.4
4.1.1	应将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20		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未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上的，1处不符合，扣5分。			3.4
4.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0							3.4
4.2.1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4.2.2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4.2.3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4.2.4	车辆应配备一种装置（如钥匙、密码、磁卡），防止在没有使用该装置时车辆的启动。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4.2.5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d) 进出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4.2.6	车辆加油或充电应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设有充电间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充电间应通风良好，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8次； b) 充电间内不应装设开关、熔断器或插座等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 c) 充电间内的固定式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线穿保护管敷设或铜芯塑料护套电缆，并有防止外界损伤的措施；移动式线路应采用铜芯重型橡套电缆。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	用电	100								3.5
5.1	变配电系统		60							3.5
5.1.1	设备设施									3.5
5.1.1.1	应根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5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5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5		高压配电装置未使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
5.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				5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不得分。			3.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 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 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5.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 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 的安全工器具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 全工器具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 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 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 内。			5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2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2分， 并追加扣5分。			3.5
5.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 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帐物相符。			5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5分。			3.5
5.1.1.7	应按表F.2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 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 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
5.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5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3.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5.1.2	环境要求									3.5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30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防小动物挡板。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
5.1.2.3	标志标识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F.3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图板、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800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5.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5			1) 每发现1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扣2分； 2) 每发现1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扣2分。			3.5
5.2	用电场所		40							3.5
5.2.1	固定电气线路									3.5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和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5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5
5.2.1.2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
5.2.1.3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2.1.4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件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
5.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5
5.2.2.1	临时低压电源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如下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 kW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5			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5
5.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5
5.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如下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5			1) 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2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2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5.2.4	照明灯具									3.5
5.2.4.1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0.5kg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 d) 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0.3m；			5			1处不符合，扣2分。			3.5
5.2.5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措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5			1处不符合，扣2分。			3.5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F.2 表 F.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	消防	60								3.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6							3.6
6.1.1	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每发现1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3分。			3.6
6.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每发现1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3分。 3) 未见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不得分。			3.6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3.6
6.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				4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6.3	消火栓		2							3.6
6.3.1	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仓库应设施内消火栓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4	灭火器		8							3.6
6.4.1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6.4.2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4							3.6
6.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疏散走道拐弯处。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5.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 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3 m，且不应超过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2 m，不应大于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6.5.3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1处不符合，扣2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6.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4			1处不符合，扣2分。			3.6
6.6	消防应急照明		6							3.6
6.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4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北京 地区	天津 地区	河北 地区				
6.7	消防给水系统		5							3.6
6.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8	消防供电系统		5							3.6
6.8.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9	消防控制室		5							3.6
6.9.1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2 h记录1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5			★1) 不符合a) 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6.10	消防水泵房		5							3.6
6.10.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10 m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 m；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分。

表H.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	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	15								3.7
7.1	应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应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防护设施设备。				10		1处不符合，扣3分。			3.7.1
7.2	储存有毒物品仓库，应根据物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调温、中和、防渗漏、防护围堤等设备、设施。				5		1处不符合，扣2分。			3.7.2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分。

表I.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5								3.8
8.1	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8.1
8.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有效，每次校验后应留存记录。				5		1) 无专人保管，扣2分； 2) 没有定期维护，扣2分； 3) 校验无记录，扣2分。			3.8.2
8.3	企业应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没有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扣2分； 2) 不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者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3.8.3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5分。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5								3.9
9.1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未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或作业过程中离开监护岗位，“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3.9.1
9.2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9.2
9.3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暂存在库房中。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9.3
9.4	毒害品的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操作时轻拿轻放，不应碰撞、倒置，防止包装破损，毒害品外溢； b) 作业人员应佩戴手套和相应的防毒口罩或面具，穿防护服；				10		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9.4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c) 作业中不应饮食、用手擦嘴、脸、眼睛。 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									
9.5	易燃易爆品的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b) 装卸易燃液体应穿防静电工作服，穿防静电工作鞋； c) 各项操作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d) 桶装危险化学品不应在地面滚动。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9.5
9.6	腐蚀品的装卸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操作时，应轻搬轻放，不应背负肩扛，防止磨擦震动和撞击； b) 装卸腐蚀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胶皮围裙等必需的防护用具。			5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9.6
9.7	各类危险化学品分装、改装、开箱（桶）检查等应在库房外安全适宜的地方进行。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7
9.8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作业前应确认相关工艺设备符合安全要求； b) 作业前应确认品种、数量、储罐有效容积和工艺流程；			12			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c) 作业前应确认安全设施、监测监控系统完好； d) 输送危险化学品的流速和压力应符合安全要求； e) 不应在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采用同一条管道输送不同品种、牌号的危险化学品； f)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应擅离岗位； g) 遇到雷雨、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风）等恶劣气候时应停止检维修和需人工上罐的作业； h) 未经批准不应在罐区进行收货、发货作业同时进行任何检维修作业； j) 实施管线吹扫作业前应办理作业票。应根据物料特性选用适用的吹扫工艺。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